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劉憶茹
電話：089-320995
電子信箱：o10088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文字第11202771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 (376540000A_1120277157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2027715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度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之
「地方政府初審原則」、「地方政府初審各項目建議最高
額度」及「地方政府評鑑原則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11月23日原民教字第1120057938
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
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
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長濱
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
達仁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文教行政科



民政課 收文:112/12/21



1120018571

有附件